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昆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邱子祐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前訴訟程序業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6,684元【計算式： $(6.34 \times 5,029) + 74,800 + 600,000 = 706,684$ 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萬1,56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
法官 徐淑芬
法官 楊坤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麗鳳